

彰化縣中和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規定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彰化縣立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辦理。
- 二、中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規定。
- 三、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四、學生在校學習節數應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每日排課七節：

時間	行事	備註與說明
07:20-07:40	上學時間	導師與行政人員協助督導
07:40-08:00	全校晨間打掃時間	
08:00-08:35	導師、晨光時間	週二、週四：教師晨會 週二、週三、週四：社團活動 週一、週三：學生朝會 週五：健康操、各班運動時間
08:40-09:20	第一節課	
09:30-10:10	第二節課	
10:10-10:30	課間活動	
10:30-11:10	第三節課	
11:20-12:00	第四節課	
12:00-13:20	午餐與午休	
13:30-14:10	第五節課	
14:20-15:00	第六節課	
15:00-15:20	課間活動	
15:15-15:55	第七節課	
16:00	放學	

低年級：星期二整天，星期一、三、四、五半天。

中年級：星期一、二、五整天，星期三、四半天。

高年級：星期一、二、四、五整天，星期三半天。

五、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

低年級	上學時間	每日上午 7:20~7:40
	放學	星期一、三、四、五中午 12:40。(用餐後) 星期二下午 16:00 放學。
中年級	上學時間	每日上午 7:20~7:40

	放學	星期三、四中午 12：40。(用餐後) 星期一、二、五下午 16：00 放學。
--	----	--

高年級	上學時間	每日上午7：20~7：40
	放學	星期三中午 12：40。(用餐後) 星期一、二、四、五下午 16：00 放學。

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學及放學時間。

-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集中安排至川堂等待，如因特殊原因，可另外安置於其他安全的地點。
- 七、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班老師或學校安排適當學習活動，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每週一、三安排學生集合之活動（兒童朝會），以利生活教育進行。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九、本實施規定應依循民主參與程序制定，與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未納入之事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承辦人

訓導組長 黃文俊

教導處：

教導主任 李麗芳

校長：

校長 歐曉玟